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41号

罪犯程先银，男， 1965年12月4日出生于河南省光山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41302519651224483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河南省光山县凉亭乡胭脂洼村鄢脂洼西队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（2010）苏中刑初字第0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程先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人民币479025元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6日作出（2011）苏刑三复字第0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定罪量刑予以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1年12月1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苏刑执字第071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苏刑更6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41年3月2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6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176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278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40年1月23日止。

罪犯程先银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79025元未履行，有光山县凉亭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。罪犯程先银属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先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